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 黄京平

刑 法 案 例 分 析 (总则)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案例分析 (总则)

(第二版)

主编 黄京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案例分析 (总则) / 黄京平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12975-4

- I. ①刑…
II. ①黄…
III. ①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851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案例分析 (总则) (第二版)
主 编 黄京平
Xingfa Anli Fenxi (Zongz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2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 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

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

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

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修订说明

刑事司法实务所生成的案例，具有联结抽象条文与具体争议，平衡严格规则与自由裁量的实践机能。通过案例的积累、发展，协调法的安定性与适应性，达致公正与效率的价值期待，是刑事法制“活的要素”。就刑事检察和审判工作而言，对案例的选编和参阅是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刑事司法水准的有效机制；就法学研究而言，对案例的阐释和批评是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的可靠路径；就法科教学而言，传授研读、分析案例的方法是缩短法科学生与法律职业工作者之间距离的必要手段，在教学诸环节中有着无以替代的作用。

作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知识体系，刑法学科历来强调案例教学，将其视作讲解刑法理论知识和领悟刑事司法实务技巧的重要载体。鉴于此，编写能够兼重理论思辨与实践指导的案例分析教材，始终是我们的愿望。而此前2000年版《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可以说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些许成绩：多次加印，累计销售数万册，被法学院系选作案例课程教材，受到教研单位和实务部门的欢迎……这些都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和鼓励。但毕竟前一版教材出版有年，其间又颁布了新的刑法修正案、司法解释，刑法理论的研究也有了新的成果。特别是近年来最高司法机关和地方司法机关推进案例指导制度探索，选编、发布了为数不少的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为我们的案例研究和案例教学提供了新的可资利用的材料。以此为背景，我们策划并推动了此次再版修订，力图通过该项工作实现以下目标：（1）案例选编的权威性。教材所选案例作了全面、彻底的更新，基本上是来自最高司法机关公报、机关刊物和业务指导出版物所刊载的典型案件（或谓指导性案例）。尽管依据现有的制度条件，典型案例对刑事检察和审判工作的影响主要是指导性、参考性的，尚不能引为办理刑事案件的直接依据，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解释、适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实例（进而是范例），此类典型案例经一定级别的司法机关及其业务部门、研究机构选编并发布，形式要件更加完备，实质价值更加突出，应该能够反映刑事司法实践所应对和处理的真问题。（2）法理分析的研究性。此次再版修订所选案例及其法理分析，依然秉持将典型案例作为教学和研究资料的基本定位。其一，本教材的编写原则不变，即供法学本科生和刑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使用，并作为司法实务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参考用书。通过分析疑难、复杂、重大案件，讲解对司法实践有重要意义。但基础教

材一般没能透彻说明的理论问题，以发挥案例分析教材在法科教学相应环节的独特作用。其二，本教材既对官方文献所刊载的典型案件予以真诚尊重，又不放弃理论研究所应当持有的适度的批判立场。我们试图选择一些能够引起一定争议、有适当讨论空间的典型案例，辨其事实，究其法理，评其是非，析其得失，因此仍可能针对其说理过程和裁判结果发表质疑、批评意见。(3) 要旨提示的实践性。这里的要旨，即裁判要旨（司法规则），是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核心部分，是典型案例的精髓。尽管案例是特定的、个别的，但其表达的裁判要旨（司法规则）却可以是非特定的、非个别的。易言之，指导性案例对刑事司法实务的影响，实际就是其中的裁判要旨（司法规则）的影响。为了避免本教材第一版及现有多数案例出版物（特别是教学类案例出版物）在归纳裁判要旨、点拨司法规则方面共有的不足，此次再版修订特别设计“要旨提示”栏目，尝试对典型案例所涉及的核心裁判要旨（司法规则）进行提炼和评价。这就不仅加强了对司法经验的认知，也延伸了对理论学说的讨论，体现了兼重理论思辨与实践指导的旨趣。

更为本教材编者所看重的是，此次再版修订的过程加深了我们对案例教材编写工作的理解，即，案例教材编写可以而且应当实现理论知识传输、实践规则发现和法律思维培养的多项功能。以往的教学类案例出版物多以向授课对象传输理论知识为单一目标，相对忽视实践规则发现和法律思维培养的功能实现。我们则意图借教材再版修订之机遇，适当协调司法案例选编与案例教材的编写风格，力图使得案例教材编写的多项功能（即理论知识传输、实践规则发现和法律思维培养）融为一体，至少是在知识传输的基础上，兼重规则发现与思维培养。当然，这一努力不能也不应止于案例教材的编写，其最终实现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教师精心的授课内容安排、精致的授课环节设计以及精巧的授课方法运用，更与授课对象（学习者）的持续积累、能动参与、缜密推断、创造性思维等关联甚密。为此，我们愿意与众多的教材使用者共同努力，在本版教材的使用过程中继续推进这项有意义的探索。

本教材作为刑法学科唯一的案例分析教材，有幸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这就无疑地承负了一种对教材实际运用效果的期待。希望本教材的再版修订能够兑现我们的承诺，令期待变为现实。特别要提到的是，本教材的初版编写和再版修订，始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支持，编者在此谨致谢忱。因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编写过程难免遗有不当之处，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黄京平

2010年初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1. 张某信用卡诈骗案	1
2. 肖某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4
3. 冯某故意伤害案	7
4. 王某绑架案	10
5. 贾某故意杀人案	12
第二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16
6. 陈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16
7. 阿丹·奈姆等抢劫案	20
第三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25
8. 罗某等侵占案	25
9. 朱某等非法买卖枪支、贪污案	29
10. 朱某交通肇事案	34
第四章 犯罪客体	39
11. 叶某等放火案	39
12. 赖某爆炸案	42
13. 江某等妨害公务案	44
14. 李某招摇撞骗、诈骗案	46
第五章 犯罪客观方面	49
15. 张某等故意杀人案	49
16. 陆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交通肇事案	54
17. 洪某故意伤害案	59
第六章 犯罪主体	65
18. 郭某被控私藏枪支弹药宣告无罪案	65
19. 文某被控盗窃宣告无罪案	68
20. 姜某抢劫案	70

21. 王某故意伤害案	73
22. 苏某等敲诈勒索案	76
23. 王某甲等走私普通货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8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	83
24. 官某故意杀人案	83
25. 孙某故意杀人案	86
26. 朱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89
27. 穆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	92
28. 李某等过失致人死亡案	95
29. 王某被控贷款诈骗宣告无罪案	99
30. 则某故意伤害案	102
31. 刘某等涉嫌盗窃案	105
32. 彭某故意杀人案	107
第八章 犯罪停止形态	112
33. 刘某等倒卖车票案	112
34. 曹某故意杀人案	116
35. 张某甲等抢劫案	119
36. 杨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23
37. 胡某、张某甲等故意杀人、运输毒品案	127
38. 吴某故意伤害案	132
39. 王某等抢劫、故意杀人案	136
第九章 共同犯罪形态	141
40. 章某等绑架案	141
41. 王某等抢劫、故意伤害、盗窃案	145
42. 陈某等故意杀人案	149
43. 陈某等贪污案	154
44. 唐某等强奸案	159
45. 冉某甲等故意杀人、包庇案	166
46. 蒋某等过失致人死亡案	169
47. 黄某等故意伤害案	174
48. 程某甲等故意伤害案	178
第十章 罪数形态	183
49. 张某等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183
50. 古某等投放危险物质案	187
51. 郭某等诈骗案	190
52. 黄某抢劫案	194
53. 梁某招摇撞骗案	198
54. 陈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204
55. 魏某抢劫、放火案	208

56. 林某等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13
57. 倪某等聚众斗殴案	218
58. 蒙某受贿案	224
59. 贺某抢劫案	228
60. 顾某等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232
61. 周某甲等非法拘禁案	238
62. 南某甲等盗窃案	243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247
63. 范甲故意伤害案	247
64. 张某某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250
65. 陈某某故意伤害案	254
66. 李某故意伤害案	257
67. 王某某故意伤害案	261
68. 谢某过失致人重伤案	264
69. 李某龙等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269
70. 薛某等放火案	272
71. 王某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275
72. 李某某拐卖妇女案	278
73. 王某故意伤害案	282
第十二章 刑罚种类	286
74. 杨某等故意杀人案	286
75. 扎西某某等抢劫案	289
76. 焦某盗窃案	294
77. 龙某罚金执行终结案	299
第十三章 刑罚裁量制度	302
78. 钱某等盗窃案	302
79. 阿里克谢·波坡高夫故意伤害案	306
80. 许某盗窃案	310
81. 周某盗窃案	313
82. 李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317
83. 刘某故意杀人案	320
84. 阚某交通肇事案	323
85. 沈某抢劫案	327
86. 梁某等贩卖毒品案	330
87. 黄某绑架案	333
88. 买买提盗窃案	336
89. 徐某盗窃案	340
90. 侯某等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343
91. 王某信用卡诈骗案	349

第十四章 刑罚执行制度 352

 92. 姜某减刑案 352

 93. 马某减刑案 354

 94. 李某假释案 355

第十五章 刑罚消灭制度 358

 95. 郭某等盗窃案 358

 96. 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姚某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361

第十六章 刑法典与单行刑法的衔接 367

 97. 林某介绍卖淫案 367

附录 371

 98. 梁某盗窃案 371

后记 375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张某信用卡诈骗罪*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的文理解释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某，男，1983年7月15日生，某物业管理中心保安员。

被告人张某于2005年1月18日13时许，在某大厦一层的农业银行的大厅内，将事主林某遗忘在ATM机里的农行储蓄卡更改密码后据为己有，并于2005年1月19日在A小区交通银行ATM机上取走人民币5000元，1月20日在B小区工商银行的ATM机上取走人民币1900元。被抓获归案后，赃物农业银行储蓄卡已起获，张某退赔人民币6900元已由公安机关发还被害人林某。

检察机关以被告人张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在拾得他人遗失的银行储蓄卡后，冒用银行卡所有人的名义通过银行自动提款机取款，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应予惩处。关于本案的定性，由于银行储蓄卡不是信用卡，故对于被告人利用储蓄卡实施的犯罪行为，不能依照法律或者立法解释中关于信用卡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公诉机关以信用卡诈骗罪对被告人张某进行指控，定性不当，予以纠正。鉴于被告人张某能够在庭审中自愿认罪，故对其酌予从轻处罚。依法判决如下：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5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一审判决后，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理由是：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但原判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有误，原审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应当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冒用他人的信用卡骗取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了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

*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45~24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